

·信息法学·

试论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缺陷及其完善

山文岑 (鲁东大学政法学院 山东烟台 264025)

摘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存在一系列问题:信息公开范围的界定不合理、不细致、不彻底,公开的方式和程序存在不足,监督和保障手段不到位。为此,在今后立法中,应准确界定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完善公开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监督和保障的手段和措施。

关键词: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 范围 程序 知情权

中图分类号:D922.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938(2010)01-0068-06

On Drawback and Revision of the Act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Shan Wencen (Faculty of Politics,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Shandong, 264025)

Abstract: The act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have a series of issues: boundary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of delimitation is not reasonable, detailed and thorough; the mode and procedure of information openness are defective; the supervisory measure and safeguards of information openness are insufficient. Therefore, legislation in future should delimitate accurately boundary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perfect the mode and procedure of information openness and the supervisory measure and safeguards of information openness.

Key word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 information openness ; bound ; procedure ; right to learn the truth

CLC number: D922.16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003-6938(2010)01-0068-06

改革开放,特别是加入WTO以来,受政府信息公开的国际潮流和国内民主发展的影响,我国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呼声日益高涨。2007年4月24日,国务院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条例》),标志着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初步确立。然而,这部行政法规有许多不足之处有待完善,以下是笔者的分析和探讨。

1 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论基础

“政府信息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及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在其管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信息。”^[1]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授权和委托的组织,将其在进行公共管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得或者拥有的信息,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公众或特定的利益相关者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府对人民所承担的义务,是公众获得政府信息权利的体现,它有着深厚的法理基础。

1.1 人民主权思想——政府信息公开法理依据之一

近代西方启蒙思想家们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了社会契约论的思想。依照社会契约理论,每个人都被“造物主”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财产、安全和追求幸福等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民相约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损害这些目的时,人民有权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社会契约论有两个主要观点:一是承认主权属于全体国民;二是承认政府为代表国民全体行使主权的机关。任何一方团体或者个人,不得行使未经国民赋予的职权。^[2]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不承认社会契约论的国家学说,但同样承认“人民主权”、“人民当家作主”原则。依照人民主权理论,政府有义务向民众公开政府信息。理由如下:其一,从权力源泉来看,政府的权力是来自人民同意及授权,政府是在人民的托付与同意之下,为达到保障人民自由权利与促进人民福祉之目的而运作的,而人民要实践主权者的权

收稿日期 2009-06-03,责任编辑 刘全根

利,必须获取足够信息才能形成理性的判断。因此只有政府将其拥有的信息充分公开,人民才能据此判断政府的作为是否有违人民之托付;同时,政府的运行是靠税收来支撑的,政府利用民众的税金所采集、掌握的信息本质上属于“公共财产”,其所有权应属于全体人民,而政府仅为暂时的“持有者”。因此,作为“受托人”的政府无疑有义务向作为“委托人”的公众公开信息;其二,从人民民主自由权的行使来看,依照人民主权原则,作为纳税人的公民有广泛参政权和对政府的监督权,如果公民没有获得政府信息的权利,没有充分的政府信息为基础,就不能有效地参政议政,也不可能对政府的行为进行有效地监督;其三,从政府管理权的行使方式看,政府行使管理权总体上应当是公开的。因为,神秘政治是封建专制政治的特性,本质上是反民主的。

1.2 知情权理论——政府信息公开法理依据之二

知情权,又称了解权。一般认为,知情权有广狭二义,广义的知情权是指公民及居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所享有的要求对方公开一定的情报的权利和在不违法范围内获得各类信息的自由;狭义的知情权是指公民及居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国家机关掌握的情报知道的自由。^[3]在此,知情权是特指狭义的知情权。

知情权是公民所享有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基本人权,也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必要基础和前提。1948年日本新闻界在美国占领军指导下进行的新闻周活动中,打出的标语提出“所有的自由从知情权开始!”^[4]既然,知情权是人所固有的一项基本权利,那么,这种权利的实现就必须依赖于公共信息拥有者公开公共信息。就权利与权力的关系而言,权利是权力的本源,权力必须以保障权利为目的,以权利为其自身运行的边界。因此,公开所拥有的公共信息对于政府来说,是其应当对公民自觉履行的义务与职责。

2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缺陷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方面,进行了多年的探讨和尝试。2007年4月24日《条例》的出台,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对构建法治化政府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与国外政府信息公开法相比较,结合我国的国情,笔者发现,《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仍有许多缺陷和不足。

2.1 信息公开的范围界定不合理、不细致、不彻底

2.1.1 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界定方式不合理

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的界定上,世界各国一般采用“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立法界定方式上,一般都是采取“概括加例外列举”的方式,即先从政府信息定义上来对公开信息的范围进行界定,以概括的方法,使尽可能多的政府信息都列入公开的范围;然后,对应公开的范围不再列举,而对公开的例外(即豁免公开的范围)进行明确的列举,以限制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如《美国信息自由法》中先概括地规定了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权利,之后又规定了九项豁免公开的政府信息。

我国《条例》在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立法界定方式上,采取“概括+公开列举+兜底条款+例外列举”的方式。即:第2条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概括性的界定;第9条至第12条规定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进行列举;第13条规定除本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政府部门主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这一兜底条款;同时,第14条第四款又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这一立法界定方式是混乱的、不科学的,也违反了“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第一,第13条规定的兜底条款是一个不彻底的、打了折扣的兜底性条款。因为它为申请信息公开预设了两个前提:一是在中国境内的外国居民(非中国公民)不可以获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权利,这违背WTO规则所规定的政府透明度原则。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有关法律文件,信息公开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要求之一。因此,应根据国民待遇原则,给予在本国定居的外国人以获得政府信息的权利;二是申请公开要根据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何谓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由谁来确定,以什么标准来确定,如果这些不解决,那么,公众是很难通过主动申请而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同时,若公民是以直接的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以外的理由申请公开的,是否可以呢?如第10条第四款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应当重点公开财政预算、决算报告，若公民以纳税人的名义，要求财政预决算细致地公开到某行政单位会计年度内用于公款吃喝、官员接待、超标购车、出国考察的每一项支出情况，要求查明以什么理由公款吃喝，与谁公款吃喝，是否许可呢？如果不被许可，怎样能够保证公民对政府的监督？

第二，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进行列举是不科学的。因为：一是现实生活是复杂的，一些本应当由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于公开范围的列举性规定而可能被遗漏。比如一个城市的拆迁改造计划草案本应向社会公开，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但是《条例》没有明确列举。当然，它确实符合《条例》第9条第二款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的精神。但由于《条例》没有明确列举，一些官员就有可能基于私利的考虑，借口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而不予主动公开；其二，社会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本应当由政府主动公开的新类型的信息，由于公开范围的列举性规定而可能被遗漏。

第三，例外（豁免公开的范围）列举也不合理。《条例》第14条第四款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这一规定很不合理：一方面，豁免公开的项目比较少。如世界各国一般将机关内部人员的规则与习惯、机关内部机关之间的备忘录或函件等列举为豁免公开范围之内，而我国《条例》没有列举；另一方面，有的豁免公开事项的范围过于宽泛，如关于国家秘密的豁免公开规定，如果结合我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豁免公开的范围过宽。

2.1.2 对例外列举事项的界定或过于宽泛或模糊不清

（1）就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而言

《条例》第14条第四款规定将国家秘密列为豁免公开的事项，但对国家秘密的范围并没有界定，《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其法律位阶低于《保守秘密法》，《条例》必然将国家秘密范围的解释限定在《保守国家秘密法》所确定为国家秘密的范围内，然而《保守秘密法》在这方面有许多不足之处。

第一，国家秘密范围过宽。我国《保守秘密法》第8条规定，国家秘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②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③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

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⑤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⑥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⑦其他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他们的保密范围主要集中在国防安全、外交事务、国家情报系统等少数领域。而在我国“国家秘密事项”的列举范围太广，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这一条是在其他国家难以发现的。^[5]其次，国家行政机关在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界定上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如我国《保守秘密法》第10条规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同时，我国《保守秘密法》及其实施细则缺乏设密定密标准和程序的规定，具体某一保密事项，往往由某一行政部门自己制定具体规章或实施细则，确定保密范围。如1996年6月6日审计署、国家保密局公布的《审计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规定，“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问题的审计或审计调查情况和结果”属于绝密级事项。对政府“抹黑”的信息不愿公开，如同样在审计工作中，规定“审计或审计调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性业务系统（行业）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有关问题的情况和结果”，以及“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问题、省部级领导干部重要问题的审计或审计调查情况和结果”都属于机密级事项。^[5]国家行政机关在这方面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一方面违反了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法律保留原则。因为，政府信息公开豁免范围的界定，关系公民知情权这一基本权利，只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才能予以剥夺或限制；另一方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往往使保密范围过宽，这实际上限制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剥夺了公民的知情权。

第二，《保守秘密法》所列举国家秘密的事项界定模糊。《保守秘密法》第8条虽然列举应当保密的事项，但对有关概念和事项，立法并没有解释清楚，如国家安全活动的含义和范围是什么？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具体包括哪些事项？立法没有明确界定，在操作上必然会犯难，也给官员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信息提供了借口和便利，从而有可能限制人民的知情权。

第三，《保守秘密法》所列举国家秘密的事项缺乏

例外情形的规定。信息公开与保密是存在矛盾的,但两者应当是可以协调的。不过,在协调两者的关系时,应坚持人民的知情权高于国家秘密的理念。因为,依人民主权理论,政府存在的目的是保障人民自由权利与促进人民福祉。依知情权理论,知情权是公民所享有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基本人权,政府只是为保证人民的自由安全而规定保密法,对公民的知情权进行限制。保守国家秘密是为了保护人民的公共利益,但是在特定情形下,也有可能出现信息公开(让人民获得知情权)的公共利益大于受保护的公共利益或国家利益。此时,这种情形应作为保密的例外情形对人民公开。如美国“五角大楼秘密文件案”判例。上世纪70年代初,厌战的美国人民渴望获取越战的详细情况,1971年《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在没有国防部授权的情况下,将其获取的有关越战国防秘密档案公开发表,被司法部起诉到联邦法院,最后司法部败诉。^[6]最高法院的判词有:人民之言论、新闻、出版自由高于国防机密。^[7]这其中包涵人民的知情权高于国家秘密的理念。又如新西兰、印度、南非和英国的立法都将公共利益测试适用于国家安全例外。“公共利益测试主要是将公开的公共利益和不公开的公共利益或需要保护的其他利益进行比较,如果公开的公共利益大于不公开的公共利益或需要保护的其他利益,该信息就可以公开。”^[8]

(2)就涉及个人隐私权的信息而言

个人隐私,是指个人不愿意让他人知道,而公开后可能给其带来不利后果的个人记录或资料。这里的“个人记录”,是指行政机关根据个人的姓名或其他识别标志而记载的一项或一类信息。“其他识别标志”,是指诸如别名、相片、指纹、身份证号、汽车执照号码等,以及其他能够识别某一特定人的标志。^[9]我国《宪法》及《民法通则》对隐私权均没有予以明确规定。有学者认为个人隐私权是“个人为保护人性尊严而对自己私人领域事务的自我决定权。”^[10]禁止公开有关个人隐私权的政府信息,在于保护信息所记载的相关个人利益。但是,有关个人隐私权的政府信息,并非一概、全然不能公开。

第一,个人有权申请向其公开其个人档案信息。若

请求人发现其个人信息内容有误或者不准确,还可以向保有该信息的政府机关予以更正。

第二,公众人物的隐私权应受到必要的限制。公众人物具有公共性,他们担任公共职务或者在社会生活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在其身上存在着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众的兴趣,其言行品德关系到社会利益。现代社会,法律基于维护公共利益或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以及加强社会监督的需要,都有必要对公众人物的隐私权作出必要的限制。^[9]国家公务人员属于在此所说的公众人物的一种,其工作大多涉及公共事务,很多个人隐私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一个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的才能、品质、健康状况、财产状况、待人处世等不仅仅是他个人的事,还会影响到他的执政能力和道德操守。民众在把权力交给他的时候是期待他有所作为并能正确作为,因此有必要知晓一些私人情况。因此,对公务人员这些“私人秘密”的公开,将不属于侵犯其隐私权。当然,对于与社会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隐私,如私人感情、电话号码等则受到保护。至于在社会生活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众人物,如影视明星等,为满足社会公众的兴趣和知情权,其隐私权则受到一定的限制。

第三,当某个公民的情况关系到公众利益,个人信息就不属于隐私保护范围,公众就可以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公开是满足了公民的知情权,但是公民在行使自己的知情权、了解其所感兴趣或对其有用的信息时,会和其他公民的个人隐私权发生冲突。这时就要看民众所需要知晓的内容是否与公众利益相关,若与公众利益无关就无权知晓,否则就可能侵权。若公众所要知晓的个人信息材料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关,应在利益平衡的前提下对个人隐私权进行适当限制。此外,政府部门专为国家安全、刑事侦察、司法管理、国家税收等目的采集和持有的个人信息,依法享有特殊权利。^[10]

2.2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存在不足

(1)《条例》第18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这一时间界限模糊不清。是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一直应当处于公开状态,还是表明只要在这20天内公开一下即可。若是前者,属于表达不清楚。若

^①Judge Robert Sweet to Yunnan University Lecturing on the Role of Judges and the Rule of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October 27, 1999.

是后者,那么仅从该条字面上来看,只要20天内公开了已形成或变更的政府信息,哪怕是只公开一下就迅速撤去,也达到了公开的要求,这显然与政府信息公开的精神相违背。

(2)《条例》第21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①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②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在此,“应当告知”却没有明确规定就此作出书面通知的决定,是否意味着不必作出书面通知决定?如果没有书面通知的决定、书面的说明理由,一旦申请人与政府机关发生争议,说明理由是很难界定的,而且政府也很难说明自己履行了说明责任。

(3)《条例》第24条第三款规定: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15个工作日)内。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那么,是否意味着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花费的时间由自己说了算?这岂不给行政机关推诿扯皮提供了便利。

2.3 监督和保障手段不到位

(1)对虚假政府信息公开的惩罚缺乏明确的规定

政务信息应当坚持真实性。但是由于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功利主义、地方保护主义等思想的影响,一些地方官员弄虚作假,虚报浮夸,使虚假政府信息仍旧大行其道。尽管中央曾三令五申要求各地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此加以纠正,但这种歪风仍屡禁不止,给党和国家带来严重的危害。虽然《条例》第6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但对于政府机关公开虚假政府信息行为的惩罚,《条例》缺乏明确的规定。

(2)从监督和保障的手段来看,规定模糊不清

《条例》第33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该条与

第三章的有条款结合起来看,除了第23条中强制公开第三方信息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外,其他条款中一般的公开和不公开的,都只规定应当告知,或应当告知并说明理由,而没有要求以书面告知或说明理由。这样,当事人若对公开、部分公开或不公开的内容不服,若没有书面告知作证据,不利于当事人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同时,对于准予信息公开,但在作出信息公开的决定部门与信息的实际持有部门不一致的情况下,若没有书面的决定,又可能给申请人增加些不便;其次,就《条例》第33条第二款来看,这里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表达不清楚,除了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是否包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本身,甚或是政府提供了虚假信息。

3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措施

《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其位阶低于法律,而且其规定与现有法律如《保密法》、《档案法》等法律相冲突。因此,应在积累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尽早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除了这些法律形式上的考虑外,对于《条例》的完善,至少应从下列方面考虑。

3.1 准确界定信息公开的范围

(1)在立法体例上完善

对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界定上,应采用“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立法界定方式上,一般都是采取“概括加例外列举”的方式。对于例外列举范围,应参照《美国信息公开法》的做法,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还应包括纯属行政机构内部的人事规章和工作制度等内容。

(2)加快完善配套法律

首先,修改《保密法》。保密制度存在的问题已成为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制度发展的障碍,必须加快修改《保密法》。保密立法应当考虑如下几点建议:其一,将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界定权授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科学严谨地规定国家秘密的事项范围,充分考量人民的知情权与国家秘密的关系,寻求在促进信息公开最大化和保护国家利益上的均衡;对国家秘密的概念和各事项的范围作出清晰的界定;其二,建立定密异议制度;其三,引进公共利益测试制度;其四,建立强

制解密制度。

其次,加快制定《个人隐私保护法》和《商业秘密保护法》。配套法律制度缺位,公开例外信息的甄别于法无据。制定《个人隐私保护法》与《商业秘密保护法》必须对公开例外情形作清楚的界定,使行政机关易于判断哪些属于例外信息。

3.2 完善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条例》第18条应改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持续公开。”对于《条例》第21条规定中的四个“应当告知”改为“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或说明理由。”《条例》第24条第三款规定,应改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应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15个工作日内)内。

3.3 完善监督和保障的手段和措施

首先,增加对虚假政府信息公开的惩罚性规定,对制作、公布虚假政府信息的机关和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次,对监督和保障手段的立法,应进行细致清楚的规定,避免产生歧义。

参考文献:

- [1]应松年.当代行政法[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1454.

(上接第15页) ilcs/ilcs3.asp?ActID=200&ChapAct=15%26nbsp%3BILCS%26nbsp%3B320%2F&ChapterID=4&ChapterName=EXECUTIVE+OFFICERS&ActName=State+Library+Act.

[7]Tennessee government site [EB/OL].[2009-12-04].<http://www.tennessee.gov/tsla/lps/Org%20Chart.pdf>.

[8]Himmel, Ethel E., William J. Wilson, GraceAnne A. DeCandido, The Functions and Roles of State Library Agencies [M].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0.

[9]Henderson, E. Manjarrez, C. Miller, K. Dorinski, S. Freeman, M. Music, C. P'Shea, P. Sheckells, C. State Library Agency Survey Fiscal Year 2007 (IMLS-2008-StLA-02) [M].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Washington, DC, 2008.

[10]Manjarrez, C. L. Langa, K. Miller. A Catalyst for Change: LSTA Grants to States Program Activities and

- [2]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42.
- [3]皮纯协,刘杰.知情权与情报公开制度[J].山西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4):18.
- [4]刘杰.日本宪法上的知情权与信息公开法[J].法学家,2007,(3):148.
- [5]周汉华.我国政务公开的实践与探索[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292-293.
- [6]林达.近距离看美国之四:如彗星划过夜空[M].北京:三联书店,2006:271-385.
- [7]肖卫兵.信息公开法中的国家安全例外浅议[J].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06,(4):49.
- [8]冯国基.面向WTO的中国行政:行政资讯公开法律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99.
- [9]李莉.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M].北京:中国法律出版社,2007:15;197.
- [10]周健,赖茂生.政府信息开放与立法研究[J].情报学报,2001,(1):280.

作者简介:山文岑(1965-),男,法学硕士,鲁东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brary Services to the Public. (IMLS-2009-RES-01) [M].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Washington, D.C, 2009.

[11]Bolt, Nancy. State library agency roles in an electronic age [A]. Ethel E. Himmel, William J. Wilson. The Functions and Roles of State Library Agencies, Chicago, ALA, 2000.

[12]Himmel, Ethel. Recent developments in evaluation and measurement in state library agencies [A]. Ethel E. Himmel, William J. Wilson comp. The Functions and Roles of State Library Agencies [M]. Chicago, ALA, 2000.

作者简介:蒋树勇,女,威斯康辛大学中文博士,信息和图书馆科学硕士。现为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图书馆副教授,亚洲馆中文研究馆员,伊利诺伊大学中美图书馆合作交流项目负责人。